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雙寧

中國 • 北京，2014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sup>(1)</sup>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sup>(1)</sup> 鑒於周道炯先生的辭任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監會核准之前，周道炯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A股证券代码：601818  
H股证券代码：6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56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简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6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4 亿元，期限 12 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授信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该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给予光大证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6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4 亿元，期限 12 个月，

授信方式为信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于光大证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光大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由于光大证券是本公司主要股东光大总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唐双宁先生同时在光大证券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光大证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光大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主要办公地点在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薛峰。2009 年 8 月 4 日公司成功发行 A 股股票，共计

募集资金 109.62 亿元，并于当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788）。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注册资本 34.18 亿元，净资产 140.91 亿元。

最近三年，中国证监会对光大证券的分类评级分别为 AA、AA、C，业务经营正常，综合实力行业排名一直在第十位左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总资产为 53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36.06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0.2 亿元，净利润 2.84 亿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名称和类别为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

####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授信条件不优于本公司其他授信业务；本公司对光大证券的授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给予光大证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品种为货币市场交易 6 亿元，保本型投资额度 24 亿元，期限 12 个月，授信方式为信用。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将按照对客户授信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以上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的授信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需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4年12月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唐双宁董事长、赵欢执行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 七、附件

-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6日

附件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14年12月5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附件 2: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 2014 年 12 月 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行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行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授信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张新泽

乔志敏

谢 荣

霍霭玲

附件 3:

## 中国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 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中国光大银行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

---

**出席:**

|     |      |
|-----|------|
| 霍霭玲 | 独立董事 |
| 张新泽 | 独立董事 |
| 乔志敏 | 独立董事 |
| 谢 荣 | 独立董事 |

**缺席:** 无

**法定人数:**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法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 3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批准。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秘书调整的请示》。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